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对拟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刘建辉总经理提名王相禹、孙茂林、李景超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提名程序等合法有效。

2、王相禹、孙茂林、李景超同志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同意三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